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4年1月2日起，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如下：

- 陳霞芳女士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張建生先生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衛皓民先生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陳勝利先生將退任並不再擔任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史習陶先生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王守業先生將辭任大新銀行集團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伯凌先生及譚偉雄先生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霞芳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將於2024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亦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62 歲，現為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金融業擁有逾 38 年經驗，並曾於交通銀行股份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擔任多項要職。陳女士於 1981 年 7 月加入交通銀行為管理培訓生。彼於 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間擔任交通銀行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貿易融資業務、信貸管理及銀行保險業務，彼亦統籌貿易融資業務及貸款營運中央化的項目。陳女士於 199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出任交通銀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貿易融資業務、信貸管理、匯款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日常營運以及推廣私人銀行業務。彼於 2002 年 8 月獲委任為交通銀行替任行政總裁。陳女士於 199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 2006 年 6 月獲委任為主席。於 2021 年 6 月退休前，彼曾擔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英國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特許會士及香港銀行學會（「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專業會士。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信息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將支付予陳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55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建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將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5 歲，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 40 年經驗。張先生於 200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並於 2011 年 6 月起擔任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機構銀行總監一職，負責拓展星展銀行於香港的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直至 2022 年 12 月退休。彼亦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出任星展銀行之替任行政總裁。於加入星展銀行前，彼為華僑銀行東北亞洲區總經理及香港分行總經理。

在此等委任前，彼曾於花旗銀行香港、荷蘭銀行香港及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等主要國際銀行出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和風險管理方面之高級職位。

張先生分別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獲委任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成員、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學會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曾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將支付予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55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衛皓民先生（「衛皓民先生」）

衛皓民先生將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衛皓民先生，68 歲，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衛皓民先生於 1984 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於 1990 年成為合夥人，並為羅兵咸永道在香港設立金融服務業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彼專門從事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審計工作。彼擔任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務主管合夥人長達 14 年，直至 2014 年 6 月。彼亦為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及質素部門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於 2001 年，彼加入羅兵咸永道香港合夥人管治委員會，及後獲委任為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繼於 2014 年 6 月於羅兵咸永道香港退休後，衛皓民先生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高級顧問，負責風險管理和質素事宜。衛皓民先生現為保險投訴局投訴局理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業界理事。彼亦為保險業監管局轄下紀律處分委員會之非保監局成員。彼於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並於 2009 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2005 年，彼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

會成員，任期6年。衛皓民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出任香港財務匯報局（現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商業文學士學位。

衛皓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將支付予衛皓民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皓民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陳女士、張先生及衛皓民先生已確認彼等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女士、張先生及衛皓民先生已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陳女士、張先生及衛皓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張先生及衛皓民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於大新銀行集團擔任董事超過15年後，陳勝利先生（「陳先生」）欲減少公務，故決定退任本公司及大新銀行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將於2024年1月2日起退任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繼退任後，彼不再擔任大新銀行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退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向陳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支持、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除上述任命陳女士為大新銀行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衛皓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外，由2024年1月2日起，以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將變更如下：

- 史習陶先生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王守業先生將辭任大新銀行集團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伯凌先生及譚偉雄先生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譚偉雄先生。